

平安故事

她最疼爱的小儿子拒绝赡养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通讯员 余鹏程

本报讯 日前,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派驻杜泽检察室收到一份特殊的申请:耄耋老人余老太将自己最疼爱的小儿子邵某诉至法院,并希望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这对母子,为何闹到要法庭相见的地步?

余老太与已故丈夫共有三儿两女。2019年,余老太和3个儿子在村干部的见证下签订协议,约定兄弟三人共同赡养老母亲,后续余老太因病治疗费用也由兄弟三人分摊。

2020年,老太太不慎摔伤,经治疗后仍无法独立行走,生活不能自理。此时,3个儿子本应共同照顾老母亲,但让余老太寒心的是,她最疼爱的小儿子却不愿意承担赡养义务。经村组织多次调解无果后,余老太选择起诉,并同时向衢江区检察院递交了希望支持起诉的申请书。

办案检察官与余老太的小儿子邵某联系后得知,邵某对家中老屋的拆迁补偿款分配一直心存芥蒂,认为母亲偏心,这次母亲又将他诉至法庭,更让他在村里丢了脸面。检察官又走访了余老太,并到她所在村调查。结合实际查明情况,检察院向法院发出了民事支持起诉书。

衢江区法院到余老太所在村开庭,同时邀请村两委干部、涉案家属、司法局相关人员等共同参与开庭调解,衢江区检察院依法出庭支持起诉并参与调解。在案件调解过程中,检察官宣读了支持起诉书,阐明了作为子女应当承担的赡养义务,同时也指出赡养老人,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现场帮助余老太与邵某解开心结、真诚沟通。

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余老太与邵某达成了调解协议。邵某愿意与2个哥哥共同承担赡养义务,母子俩重归于好。

平安点滴

多项目为民办实事

通讯员 叶洋利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天台县法院围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优质司法服务解难题、定纷争、暖民心。

据悉,该院已出台党员法官宣讲团、党员结对“微心愿”、被执行人基本生活费按月发放机制、“e企法”工作室、个人债务清理推广机制、和合调解室、“啄木鸟”护企服务队等11个“为民办实事”项目。

联动调解家事纠纷

通讯员 王选评 付庆磊

本报讯 近年来,台州市路桥区法院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方式与工作机制创新,着力构建多方参与的联动机制。该院与区公安、检察、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共同签署“诉源治理”及“反家庭暴力”网格构建工作备忘录,搭建诉前调解及反家暴工作平台,累计为30余名家暴受害者提供有效庇护;在区级、各乡镇(街道)设立家事纠纷调解室,选聘23名家事调解员参与调解疏导、社会调查、跟踪帮教等工作,已诉前协助化解家事纠纷442件。

图说平安

和灭火侠一起学消防

近日,温州消防“灭火侠”IP主题展和消防车展在龙湾区举行,现场设置多种主题体验区,邀请小朋友们一站式了解消防知识,进一步扩大消防安全宣传覆盖面。

通讯员 王奥词 摄



老旧小区排查隐患

近日,桐乡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梧桐街道来到正在改造的东兴社区、庆丰社区等老旧小区,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督促相关负责人做好整改工作。

通讯员 沈洁 摄

成功入选创新案例

近日,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开幕,温岭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信息管理系统入选智慧法院创新案例。

通讯员 金宇婷 摄



延伸涉企司法服务

日前,慈溪市法院与新浦镇商会共同举行“民营企业司法服务联络点”揭牌仪式。该院在辖区19个镇(街道)商会设立联络点并挂牌,将涉企司法服务延伸至最基层、最末梢。

通讯员 路余 摄

拥军爱民街区启动

8月1日,海宁市硤石街道南关厢社区在南关厢历史文化街举行了拥军爱民街区启动仪式。位于南关厢街区44号的“老兵驿站”也同日揭牌启用。

通讯员 李超 摄



反诈宣传唱起越剧

“网络姑娘将我骗,害得我口袋空空也,到如今,而不知,何处人,空留下美颜过的假照片……”近日,临海市公安局尤溪派出所“尤嘻嘻反诈宣传队”将反诈案例融入越剧曲目中,以越剧表演形式进行反诈宣传。

见习记者 柳慧 通讯员 范英娣 王莹莹 摄

女童走失有惊无险

通讯员 胡永丽

本报讯 近日,永康田桥村的田大爷急匆匆地跑进永康城西联勤警务站,一眼就看见了自己的小孙女,不禁长舒了一口气。

田大爷当天一大早忙着做家务,没有留意到3岁的小孙女醒来后独自走出了家门。等到他发现小孙女不见时,小女孩已经离家1个多小时了。正当田大爷心急如焚时,护村队员联系上了他,告诉他小孙女安然无恙,在警务站呢。

原来,王慈溪村的文女士看到小女孩独自在路上走,询问附近也无人认识,便把她送去了警务站。民警胡文统拿了早餐给小女孩吃,一边上报情况,一边拍了小女孩的照片发布到工作群。通过监控确定小女孩的走失路线后,民警们正打算带着小女孩前往田桥村挨家挨户寻找家人,结果迎面碰上了闻讯赶来的田大爷。

骗取医保领受刑罚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慕煊

本报讯 男子与他人扭打受伤后已获得赔偿,却谎称自己是在路上摔倒的,从而骗取医保报销7万余元。近日,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诈骗案,判处被告人苏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18年8月,苏某在散步时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继而扭打,致使苏某右踝关节骨折等。之后的1年多时间里,苏某多次住院治疗。受伤后,苏某已获得了相应赔偿,但他明知因第三人侵权产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范围,仍在医疗费用报销单上填写“在路上摔倒导致脚踝受伤”这一虚假受伤事由,隐瞒了自己的受伤经过,骗取医保局支付报销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71290元。

后经核查,医保局发现了苏某的诈骗行为,将此案移送至公安机关。今年6月,苏某全额退回了所骗的报销费,并主动投案自首。